

16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在中国 昌吉市 签署: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昌吉市绿洲南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0994-2723773

乙方: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勇林

注册地址: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联系人: 张建勋

联系电话: 150761556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104622138C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平等协商, 自愿达成合同如下:

一、标的: 本合同项下供货名称、单价、数量、金额。具体号型由双方共同确认:

序号	类别	亚类	产品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标配	春秋作业工作服	长袖外套(件)	1076	163	175388
2			长裤(件)	240	163	39120
3			长袖衬衣(件)	160	163	26080
4			短袖衬衣(件)	100	163	16300
5			作业帽	68	163	11084
6			作业鞋(双)	543	163	88509
7			安全马甲(件)	120	163	19560
8	选	夏季作业服	防晒衣(件)	245	163	39935

9	配	装	作业短袖(件)	95	163	15485	
10			作业长裤(件)	235	163	38305	
11			防晒圆边帽	95	163	15485	
12			作业手套(双)	35	163	5705	
13			方块雨衣(件)	235	163	38305	
14			冬季作业服装	上衣(件)	1102	104	114608
15		长裤(件)		320	104	33280	
16		作业鞋(双)		543	15	8145	
17		防寒针织帽		75	104	7800	
18		作业手套(双)		65	104	6760	
19		增配	沙漠地区	防晒面罩	6	0	0
20				冰感袖套(双)	32	0	0
21				沙漠手套(双)	35	0	0
22				防沙靴套(双)	52	0	0
23			高寒、高海拔地区	高寒作业上衣(件)	920	0	0
24				高寒作业裤装(件)	320	0	0
25				保暖手套(双)	53	0	0
合计							
金额小写:				699854			
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整			

二、交付期限及地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将全部合同标的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址。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价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整。

2.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在出厂前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仓储、装卸等全部费用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

3. 本合同项下货款分三期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0%，做为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百分之十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期款：乙方完成所有合同标的货物交付，经甲方点验无误

向甲方开具百分之十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第三期款：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按实际需求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并陘县支行

账户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2109221017370

四、交付

1. 乙方负责办理交付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指定位置；货物运送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无论采取何种运送方式，因运送产品产生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搬运、装卸及相应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 2 日及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前 1 日，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号型规格、数量、价格、箱数、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

3. 货物开箱清点及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单后为交货完毕。该到货验收报告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产品存在与合同约定数量、号型不符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及号型，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乙方延迟交货。

6. 若由于甲方因故不能在计划时间接收货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生产和交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产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单件产品的包装应满足技术标准要求，包装完整，按包装技术要求标明使用人姓名、单位、产品名称、号型等信息；不同品目产品应分开独立装箱，标明详细信息（包括人名，产品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提供其他必要的材料，如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因包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 2024 年度野外安全防护装备、作业服装及应急救援物资采购-标项一标项名称:作业服装配备的技术规范要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后 1 年。

2. 乙方确保服装合体，在甲方提出不合体服装调换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工作。

3. 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影响使用、技术标准不达标或外观不合格的批量产品，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20 天内负责更换。

4. 产品为甲方定制，乙方未销售或回收的产品不得销售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批产品的合同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因运输原因造成延期交货，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确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3. 质量问题：

(1) 乙方产品主辅材料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样品，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劣质材料、低端材料或含有危害健康的化学成分的材料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金额 2%的违约金；

(2) 乙方产品面料色差超过技术标准规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金额 2%的违约金；

(3) 乙方产品的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缝制质量、工艺要求等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但经甲方评审不影响使用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金额 2%的违约金；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产品检测报告存在理化检测指标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但经甲方评审不影响使用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金额 2%的违约金，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同一品目产品因上述质量问题承担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品目合同总金额的 6%。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丧失继续履行合同能力时，或客观条件已经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一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责，但是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在免责范围内。

2.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一旦超过 30 天，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政府行为(如禁令、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等)等。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8日